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36



2025-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2025/26年中期業績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15	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Pavel MARŠÍK(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

李夢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林錦才

吳先僑

焦捷

審核委員會

廖毅榮(主席)

林錦才

吳先僑

焦捷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廖毅榮

林錦才

吳先僑

薪酬委員會

廖毅榮(主席)

孔祥達

林錦才

執行委員會

Pavel MARŠÍK(主席)

羅國泰

首席財務總監

羅國泰

公司秘書

羅國泰

授權代表

孔祥達

羅國泰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Becker a Poliakoff,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Kraft Rechtsanwalts GmbH

avocado rechtsanwälte

WH Partners

Justyna Zyga ECO Legal Kancelaria

Radcy Prawnego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llgemeine Sparkasse Oberösterreich

Bankaktiengesellstaft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Kreissparkasse Köln

Sparkasse Langen-Seligenstadt

Sparkasse Münden

Ceská spořitelna, a.s.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Finductive Ltd.

Raiffeisenbank 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NP Paribas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Komerční banka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資料

普通股(代號: 253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alasinoholdings.com>

2025/26年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建議董事會批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報告中稱為「財年」。

中期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淨收益

淨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財年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博彩	218,447	196,118	1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86,675	85,544	1%
租賃	97	431	[77%]
	305,219	282,093	8%
博彩稅	(79,702)	(71,727)	11%
淨收益總額	225,517	210,366	7%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淨收益總額約為港幣22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210百萬元增加7%。有關增幅主要受博彩收益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博彩收益約為港幣2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6百萬元增加1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奧地利推出的營銷活動取得成功，令到訪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娛樂場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 老虎機業務	171,026	157,974
— 賭桌遊戲業務	47,421	38,144
	218,447	196,118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老虎機		
投注額(港幣千元)	3,468,233	3,150,962
總贏額(港幣千元)	175,183	167,110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港幣) ^(附註1)	1,510	1,524
娛樂場優勢比率(%) ^(附註2)	5.1%	5.3%
賭桌		
投注額(港幣千元)	186,583	182,996
總贏額(港幣千元)	50,276	43,123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港幣) ^(附註1)	4,820	3,801
贏率(%) ^(附註2)	26.9%	23.6%
老虎機使用率		
— 整體 ^(附註3)	20.3%	20.2%
— 高峰時段(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附註4)	70.4%	67.3%

附註：

- 每日每台老虎機平均贏額 = 老虎機總贏額 / ((老虎機期初數目 + 老虎機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每日每張賭桌平均總贏額 = 賭桌遊戲總贏額 / ((賭桌期初數目 + 賭桌期末數目) / 2) / 營業日數
- A — 老虎機投注額(老虎機投注總額)

B — 賭桌遊戲入箱額(賭桌遊戲存入現金總額加於娛樂場賬房以現金購買的籌碼)

C — 老虎機總贏額(老虎機投注額 - 老虎機獎金)

D — 賭桌遊戲總贏額(存入現金總額 - 兌換為籌碼的現金)

老虎機娛樂場優勢比率 = (C/A) x 100%

賭桌遊戲贏率 = (D/B) x 100%
- 使用率 = (玩家經常使用的老虎機數目 / 可用老虎機總數) x 100%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 高峰時段指每週五及週六晚上八時正至凌晨十二時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酒店業務	49,735	49,589	0%*
餐飲業務	36,940	35,955	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總額	86,675	85,544	1%

* 變動不足1%。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酒店業務收益(包括客房收益及酒店相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49.7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49.6百萬元大致持平，原因為可用客房數目減少導致客房收益下降及酒店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產生的綜合影響。

下表概述酒店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變動百分比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港幣元) ^(附註1)			
<i>Hotel Columbus</i>	681	613	
<i>Hotel Auefeld</i>	736	765	
<i>Hotel Kranichhohe</i>	734	714	
<i>Hotel Donauwelle</i>	797	814	
<i>Hotel Savannah</i>	663	658	
所有酒店平均值	722	713	1%
平均入住率(%) ^(附註2)			
<i>Hotel Columbus</i>	38	46	
<i>Hotel Auefeld</i>	61	60	
<i>Hotel Kranichhohe</i>	66	59	
<i>Hotel Donauwelle</i>	63	63	
<i>Hotel Savannah</i>	66	64	
所有酒店平均比率	59	58	2%
客房收益(港幣千元) ^(附註3)			
<i>Hotel Columbus</i>	5,354	6,056	
<i>Hotel Auefeld</i>	7,349	7,864	
<i>Hotel Kranichhohe</i>	9,182	8,220	
<i>Hotel Donauwelle</i>	15,284	16,428	
<i>Hotel Savannah</i>	4,867	6,116	
所有酒店平均值	8,407	8,937	(6%)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港幣元) ^(附註4)			
<i>Hotel Columbus</i>	261	283	
<i>Hotel Auefeld</i>	449	462	
<i>Hotel Kranichhohe</i>	487	420	
<i>Hotel Donauwelle</i>	505	510	
<i>Hotel Savannah</i>	439	423	
所有酒店平均值	428	420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 客房收益 / 使用中客房數目
2. 平均入住率 = (使用中客房數目 / 可用客房數目) x 100%
3. 酒店住客支付的酒店客房價格
4.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 客房收益 / 可用客房數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約為港幣3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7百萬元減少5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及並無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的超額撥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港幣1.6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0.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原因為捷克克朗兌歐元升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抵銷。

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5百萬元增加8%。有關增幅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帶動。經營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04,379	95,179	10%
其他經營開支	61,909	60,181	3%
已耗用存貨	14,797	13,078	13%
折舊及攤銷	15,490	11,447	35%
上市開支	-	1,949	無意義
老虎機租金開支	11,822	11,224	5%
融資成本	1,671	1,873	(11%)
經營開支總額	210,068	194,931	8%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104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95百萬元增加10%。有關增幅主要原因為捷克克朗兌港幣升值的匯率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62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則約為港幣6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奧地利推出的營銷活動所產生的營銷成本。

已耗用存貨主要包括餐飲業務的食品及飲品成本。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已耗用存貨的成本約為港幣1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3百萬元增加1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捷克共和國食品通貨膨脹率高企，加上捷克克朗兌港幣升值的匯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1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1百萬元增加35%。有關增幅主要反映接近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末所購入老虎機的折舊。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老虎機租金開支約為港幣12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1百萬元大致持平。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7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9百萬元大致持平。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港幣1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16百萬元減少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57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9百萬元增加5%，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7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於1年內到期	9,161	8,322
於1至2年內到期	9,354	8,461
於2至5年內到期	30,000	35,472
於5年後到期	728	1,310
銀行借貸總額	49,243	53,5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9,540	291,523
流動資金狀況	249,078	286,855
現金淨額	199,835	233,29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合共約為港幣49百萬元以歐元計值，而銀行借貸的34%以浮動利率計息，其餘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20百萬元，並向銀行質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指示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46百萬元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以遵守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外匯管理

大部分收益以歐元計值，而成本則主要以歐元及捷克克朗計值。歐元兌捷克克朗的幣值波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捷克克朗兌歐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收取客戶的外幣付款，並有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借貸及貸款餘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港幣呈列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經營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比較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維持外幣對沖政策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盡量提高以歐元計值的成本份額、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隨著捷克克朗近期升值，本集團管理層正與銀行進行討論，以探索對沖選項(如適用)。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6.5百萬元，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的一般翻新及保養約港幣1百萬元；(ii)升級及更換物業及設備約港幣3百萬元；及(iii)發展Palasino Mikulov約港幣2.5百萬元。有關資本開支金額以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撥付。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老虎機及發展Palasino Mikulov。資本承擔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如適用)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撥付。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約港幣5百萬元及約港幣216百萬元以獲取在德國及奧地利訂立的銀行貸款以及在捷克共和國訂立的銀行擔保，以符合捷克博彩法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質押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的全部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賺取的全面收益總額使權益總額增加。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聘用683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7名）僱員。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港幣95百萬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周全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以及適合各層級員工職責及職能的在職及外部培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法律約束力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ESG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繼續帶領本集團實現明確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已根據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積極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其他相關衡量標準，用於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負責任博彩慣例，並遵守監管娛樂場業務的監管規定。

前景及展望

過去六個月充滿挑戰。儘管本集團博彩分部的業績理想，惟酒店分部表現下滑仍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本集團正採取審慎方針。為應付經營開支上漲，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該等挑戰。優先落實成本控制及執行變現策略依然是主要目標。

為拓展業務，本集團正籌備在捷克共和國米庫洛夫開設第四間娛樂場(即Palasino Mikulov)，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開始營運，視乎竣工後取得最終政府批准而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機遇，透過收購業務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歐洲、亞洲及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港幣209.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3.6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經修改擬定用途，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1百萬元，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計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主要類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的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港幣百萬元)			
	總計		總計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總計
透過資產更新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的市場地位	27%	51.7	3.0	48.7	2.2	5.2	41.3	48.7		
透過收購業務或資產及／或競投新博彩牌照 持續拓展我們在捷克共和國、中歐或 其他市場的博彩業務	32%	62.8	-	62.8	36.5	16.0	10.3	62.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其中：										
— 發展Palasino Mikulov	31%	59.8	4.0	55.8	34.5	-	21.3	55.8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9.3	3.2	16.1	6.5	9.6	-	16.1		
	100%	193.6	10.2	183.4	79.7	30.8	72.9	18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概述，倘上市所得款項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存入短期存款，以此形式持有該等資金。

隨著利率下降，短期存款回報明顯下降。為優化投資回報，我們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並兌換為美元以利用相對較高的利率。為提高整體投資回報，我們計劃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部分分配至風險相對較高的投資（如高回報債券），而將餘下部分分配至結構性存款等風險較低的投資（如雙幣投資及固定收入工具），以分散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提高回報。我們密切注意，更高回報通常帶來更高風險。為確保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將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

該等策略將提高投資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同時增加整體現金流及投資回報。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如適用）。

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與Prosperous Bull Holdings Limited（「Prosperous Bull」）訂立協議，向Prosperous Bull出售其於Palasino Malta Limited的70%權益。由於訂約方擬轉型為不同的線上博彩平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代表Prosperous Bull支付提早終止費8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010,000元）以提早終止現有平台服務協議。我們已於付款前接獲Prosperous Bull向本集團償還款項的承諾函。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匯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呈列，其未經審核，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據此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消除管理層視為並非業務表現指標項目的影響，由管理層用於評估財務表現。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被視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協助彼等以與協助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溢利淨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上市開支及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後計算得出。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本年度溢利/虧損，並無計及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融資成本以及利息收入。經調整物業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線上博彩開支對銷後計算得出，以顯示本集團實體娛樂場及酒店的表現。

本集團提供經調整物業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本年度溢利的對賬，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詞彙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亦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由於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全部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標準涵義，且各公司未必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故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下表呈列各所示年度經調整物業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財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605	15,693
加：		
上市開支	-	1,949
減：		
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	-	2,502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605	15,140
加：		
折舊及攤銷	15,490	11,447
所得稅	5,268	6,173
融資成本	1,671	1,873
減：		
銀行利息收入	2,788	4,246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246	30,387
加：		
線上博彩開支	7,526	13,209
經調整物業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772	43,59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港幣3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財年上半年約港幣44百萬元下降11%。

該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年上半年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減少及匯兌虧損所致。為此，本集團已啟動針對該分部的表現改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暫停非高峰時段的餐飲服務、集中及精簡本集團採購流程以及提高內部資源配置效率，以推動收益增長，優化成本結構。本集團將密切監控該等表現改善計劃。同時，本集團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授權書，以探索循環投資資本的機遇，將所得款項調配至核心業務分部。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³⁾	受控法團權益 ⁽¹⁾	578,844,662	71.76%
孔祥達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34,579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Ample Bonus Limited(「Ample Bonus」)直接持有的577,700,000股股份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持有的1,144,662股股份。Ample Bonus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全資擁有，而FEC的控股股東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Ample Bonus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的董事。孔祥達先生為Ample Bonus的董事。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

B.1 於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關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65,943,469	54.46%
		實益擁有人 ⁽¹⁾	30,476,055	1.00%
		配偶權益 ⁽¹⁾	22,704,008	0.74%
	Ample Bonus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1	100%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1	100%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孔祥達先生	FEC	實益擁有人 ⁽²⁾	13,473,715	0.44%
		共同權益 ⁽²⁾	802	0.00%
廖毅榮博士	FEC	實益擁有人	1,793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FEC合共1,719,123,532股普通股(約56.20%)的權益，其中(i) 30,476,055股普通股(約1.00%)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持有；(ii) 22,704,008股普通股(約0.74%)由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持有；(iii) 1,665,924,745股普通股(約54.46%)由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及(iv) 18,724股普通股(約0.001%)由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全資擁有)持有。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孔祥達先生擁有FEC合共13,474,517股普通股(0.44%)的權益，其中(i) 13,473,715股普通股(0.44%)由孔祥達先生實益持有；及(ii) 802股普通股(0.00%)與其配偶鄧佩君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2 於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債權證 貨幣	所持債權證 數目	同類已發行 債權證數目	債權證類別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FEC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美元	5,000,000	360,000,000	可自由轉讓惟不可轉 換為上市法團及/ 或其相聯法團的 股份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於由FEC的全資附屬公司FE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之36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中擁有權益，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有關票據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5年，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士以其他身份符合參與者的資格；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倘未獲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80,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獲授配額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應有權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提早終止)內以相關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歸屬期

除下段規定的情況外，每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倘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合適，則承授人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購股權。例如，此可能適用於僱員或潛在僱員擁有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及績效目標是在12個月內為本集團獲取特定的特別高價值項目或客戶的情況；
- (iv) 授出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此可能適用於我們已設定季度或半年度績效目標，且在滿足每個目標後購股權將分批歸屬，即購股權將在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分批等額歸屬，而非於某個期限屆滿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及
- (v)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持有期」指承授人被限制處置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期間)。

接納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亦應自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或向其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會或可能會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參與者作出要約，而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要約。

倘我們接獲承授人發出由其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港幣1.00元，要約即視為已獲接納。倘要約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段所述方式發送予該參與者之日起30日內未獲接納，則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其他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⁴⁾
Ample Bonus	實益擁有人 ⁽¹⁾	577,700,000	71.62%
FEC	受控法團權益 ⁽²⁾	577,700,000	71.62%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³⁾	578,844,662	71.76%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78,844,662	71.76%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 ⁽⁵⁾	578,844,662	71.76%
邱吳惠平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78,844,662	71.76%

附註：

1. Ample Bonu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Ample Bonus由FE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C被視為於透過Ample Bon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於FE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4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於FE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umptuous Assets Limited亦為1,144,66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由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被視為於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吳惠平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彼被視為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轉載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宜。

於禁止售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的通知副本送交公司秘書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的一名董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並就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事宜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董事	董事資料的變動
李夢筆先生	因工作安排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吳先僑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停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
焦捷女士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辭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46頁的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結論，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收益		218,447	196,118
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86,772	85,975
博彩、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4	305,219	282,093
博彩稅		(79,702)	(71,727)
其他收入	5(a)	2,975	6,7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1,551)	(340)
已耗用存貨		(14,797)	(13,078)
折舊及攤銷		(15,490)	(11,447)
僱員福利開支		(104,379)	(95,179)
其他經營開支		(73,731)	(71,405)
上市開支		-	(1,949)
融資成本	6	(1,671)	(1,873)
除稅前溢利	8	16,873	21,866
所得稅開支	7	(5,268)	(6,173)
期內溢利		11,605	15,6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0,391	8,5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41)	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755	24,777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幣仙)		1.44	1.95
攤薄(港幣仙)		1.44	1.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686	4,966
物業及設備	12	403,796	368,106
購買設備的按金	15	3,113	284
博彩牌照按金	15	11,400	10,200
無形資產		-	1,758
使用權資產	16	32,985	32,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4,752	4,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0,018	17,911
銀行結餘		462	4,668
		481,212	444,259
流動資產			
存貨		2,402	2,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5,799	6,213
應收貿易賬款	14	7,822	8,399
可收回稅項		7,372	2,6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140	10,19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078	286,855
		311,613	316,5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11,247	9,441
其他應付款項	20	73,270	68,321
應付所得稅		-	28
合約負債	21	2,288	3,642
租賃負債		1,370	1,714
銀行借貸	22	9,161	8,322
		97,336	91,468
流動資產淨值		214,277	225,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489	669,3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40,082	45,243
租賃負債		71,242	66,277
其他應付款項	20	1,553	1,443
遞延稅項負債		7,982	7,142
		120,859	120,105
資產淨值		574,630	549,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066	8,066
儲備		566,564	541,200
權益總額		574,630	549,2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05,756	(79,181)	(10,799)	46,411	(77,981)	410,648	502,854
期內溢利	-	-	-	-	-	-	15,693	15,69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8,574	-	-	-	-	8,57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10	-	-	-	-	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084	-	-	-	15,693	24,777
根據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								
發行股份(附註23(a))	66	17,078	-	-	-	-	-	17,144
首次公开发售應佔交易成本	-	(671)	-	-	-	-	-	(671)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2)	-	-	-	-	6,105	-	-	6,10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6	222,163	(70,097)	(10,799)	52,516	(77,981)	426,341	550,20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66	222,163	(72,648)	(10,799)	54,426	(77,981)	426,039	549,266
期內溢利	-	-	-	-	-	-	11,605	11,605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0,391	-	-	-	-	40,39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241)	-	-	-	-	(3,2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150	-	-	-	11,605	48,7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附註3)	-	(23,391)	-	-	-	-	-	(23,39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6	198,772	(35,498)	(10,799)	54,426	(77,981)	437,644	574,630

附註：

- 該結餘指全資附屬公司Palasino Group, a.s.(「Palasino Group」)的當時控股公司與Palasino Group合併後自控股公司承擔負債淨額的視作分派，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
- 該款項指(1)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超過與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出售股份有關者的部分及(2) FEC於重組時結付房地產轉讓稅(附註24)，並作為視作出資處理。
- 該金額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作出的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198	3,164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2,788	4,246
為購買物業及設備存放按金	(2,813)	(1,699)
購買物業及設備	(4,018)	(12,99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97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63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84)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9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092)	(24,390)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3,391)	-
視作股東出資	-	680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	17,144
償還租賃負債	(723)	(7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65)	(3,238)
償付應付代價	(360)	(1,078)
已付利息	(1,671)	(1,873)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67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210)	10,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5,104)	(11,04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523	305,12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21	2,25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540	296,336
指：		
銀行結餘	462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078	296,336
	249,540	296,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產生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該兩個可報告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經營娛樂場
- (ii)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可報告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可報告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賭桌博彩業務及老虎機博彩業務方面定期對各娛樂場的博彩業務進行分析，並對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進行整體檢討，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個別酒店的表現。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部報告，本集團旗下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為名為「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的單一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博彩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218,447	196,118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酒店業務：		
隨時間確認	49,735	49,589
餐飲業務：		
按時間點確認	36,940	35,955
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收益	97	431
	305,219	282,09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	255,387	232,073
隨時間確認	49,735	49,589
	305,122	281,662
經營租賃收益：		
租賃付款	97	431
	305,219	282,093
分部業績		
博彩業務	40,337	36,406
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28)	6,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77	6,3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313)	(27,464)
除稅前溢利	16,873	21,866
除利息開支、折舊及所得稅開支前酒店、餐飲及租賃業務	7,934	14,813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融資成本、上市開支、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其他開支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遍佈捷克共和國、德國及奧地利。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捷克共和國	242,849	219,861
德國	40,576	39,619
奧地利	21,794	22,613
	305,219	282,093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捷克共和國	281,513	251,383
德國	119,113	112,871
奧地利	43,954	42,871
	444,580	407,12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博彩收益：		
— 老虎機業務	171,026	157,974
— 賭桌遊戲業務	47,421	38,144
	218,447	196,118
來自下列業務的酒店、餐飲、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 酒店業務	49,735	49,589
— 餐飲業務	36,940	35,955
— 租賃業務	97	431
	86,772	85,975
	305,219	282,093

就酒店及餐飲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其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除此之外，與主顧及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交易日期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履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88	4,246
政府補助	68	23
撥回重組時房地產轉讓稅超額撥備	-	2,502
其他	119	-
	2,975	6,771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8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2	-
匯兌虧損淨額	(1,665)	(44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78)	55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	47
撥回已撇銷壞賬	323	-
	(1,551)	(34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28	695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943	1,178
	1,671	1,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266	6,171
— 奧地利企業所得稅	2	2
	5,268	6,173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5%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為港幣621,425,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1,931,000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故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克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1%(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德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就抵銷應付所得稅使用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奧地利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稅項虧損狀況的實體均須繳納最低企業所得稅一年500歐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年500歐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14	5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147	10,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9	60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605	15,69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594	805,801
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	7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6,594	806,5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2.9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並無末期股息)	23,391	-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97
添置	1,595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10,186)
公允價值變動	(1,334)
匯兌調整	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966
公允價值變動	(834)
匯兌調整	55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86

投資物業指Retail Park Mikulov s.r.o. (「Mikulov」)持有的物業，Mikulov按經營租賃出租各類零售店舖，租金按月支付。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Mikulov的功能貨幣捷克克朗計值，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在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說明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的估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經參考相關市場所得可資比較租金後估計的未來租金資本化後達致。於估值時，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參考本集團可出租單位及毗鄰同類物業可出租單位所收取的租金作出。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參考估值師就當地同類物業所認定的收益率，並就估值師對各物業的特質的瞭解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對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所使用的資本化比率及市場租金。所使用的資本化比率輕微上升或市場租金輕微下降均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為避免重複計算，估值師對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調整，以剔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根據Grant Thornton Appraisal services a.s.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公司是根據捷克共和國司法部長的決定註冊的合資格估值機構。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約為港幣4,018,000元及已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7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15,962,000元及港幣3,916,000元)。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	21,597	-
投資基金	14,202	6,213
	35,799	6,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822	8,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
	7,822	8,399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一般向公司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個別客戶的交易通過付款閘道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且一般於作出銷售後2日內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7,002	7,557
31日至60日	318	379
超過60日	502	463
	7,822	8,399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49	1,223
購買設備的按金	3,113	284
博彩牌照的按金(附註)	11,400	10,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91	8,969
總計	23,653	20,676
呈列為：		
流動	9,140	10,192
非流動	14,513	10,484
	23,653	20,676

附註：本集團就娛樂場業務於捷克共和國財政部特別賬戶中存放按金3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1,4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0,200,000元)作為保證金。該筆按金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淨值	32,011	29,619
租賃重新評估	1,026	2,552
期／年內折舊撥備	(529)	(1,210)
出售	(635)	-
匯兌調整	1,112	1,050
期／年末賬面淨值	32,985	32,011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指本集團為獲授長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付後解除。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52,68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20,018,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68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17,911,000元)，並質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以指示一間銀行就12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45,6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捷克克朗，相當於約港幣40,800,000元)發出擔保作為額外可退還博彩保證金，以遵守捷克博彩法的規定。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博彩牌照最終撤銷或中止後可予退還且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0.7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19.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以內	8,128	5,644
61至90日	3,119	3,797
	11,247	9,4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通在外籌碼	1,774	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61	8,605
可退還政府補助	2,368	2,173
遞延收入(附註)	1,614	1,509
其他應繳稅項	49,101	40,380
應付薪金	12,905	14,636
應付代價	-	360
	74,823	69,764
減：遞延收入的非流動部分	(1,553)	(1,443)
	73,270	68,321

附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rans World Hotels Austria GmbH獲奧地利政府授予酒店樓宇建築成本資助2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元)。政府補助將於酒店樓宇的可使用年內攤銷。

21.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552	1,915
顧客會員計劃	1,736	1,727
	2,288	3,642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約8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的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已收墊款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的合約負債指於下單後及提供服務前自顧客收取的預付款項，直至提供服務及確認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合約負債(續)

顧客會員計劃

本集團於博彩業務中提供顧客會員計劃。基本上，顧客可通過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賺取積分，並可將積分用作任何老虎機博彩及賭桌博彩的可兌現餘額，或使用透過顧客會員計劃賺取的積分購買非博彩產品。所有積分均可累積，並於最近一次參與博彩後六個月過期。倘顧客於六個月期間參與博彩，積分的到期日將自動延長。與顧客會員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積分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49,243	53,565
分析為：		
有抵押	49,243	53,565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以內	9,161	8,32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9,354	8,46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30,000	35,472
— 五年以上期間內	728	1,310
	49,243	53,565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161)	(8,32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0,082	45,243
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	32,557	32,896
浮動利率	16,686	20,669
	49,243	53,5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中，有港幣16,68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669,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借貸，按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95%年利率計息。餘下港幣32,55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896,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介乎1.95%至3.1%(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5%至3.1%)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	1.95%至3.98%	1.95%至4.2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歐元計值)。

23. 股本

法定：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普通股	(a)	6,594,000	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594,000	8,066

附註：

- (a) 就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每股港幣2.6元的價格發行6,594,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17,14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 (「Annick」)	租賃付款	19	120

Annick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EC、FEC直接全資擁有公司Ample Bonus Limited(「Ample」)與本公司簽訂彌償契據，據此，FEC及Ample彌償因Palasino Group向本公司轉讓Trans World Hotels Germany GmbH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房地產轉讓稅約91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927,000元)(待德國稅務機關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德國稅務機關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據此，房地產轉讓稅約為645,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元)。因此，本集團撥回超額撥備約港幣2,502,000元作為其他收入，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金額已由FEC繳付，並於資本儲備項下確認。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82	5,900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得出的計量。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為來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計量。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21,597	-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入價
貨幣市場基金	14,202	6,213	第二級	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 資產淨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3,755	-

2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應付代價及銀行擔保以質押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52	4,355
物業及設備	216,177	192,622
	220,929	196,977

2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與Prosperous Bull Holdings Limited(「Prosperous Bull」)訂立協議，向Prosperous Bull出售其於Palasino Malta Limited的70%權益。由於訂約方擬轉型為不同的線上博彩平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代表Prosperous Bull支付提早終止費800,000歐元(相當於約港幣7,010,000元)以提早終止現有平台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於付款前接獲Prosperous Bull向本集團償還款項的承諾函。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匯款。

